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中药材产值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基于兰州市政府文件开发，甘肃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药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种植面积 30 亩（含）以上的农户可单独投保，未达到此规模的，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品种，在当地种植三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 （二）有相应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合格品种；
- （三）同一地块连片种植。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五条 药材育苗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以及路边、沟渠边等不规则地上种植的中药材，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实际总产值低于约定产值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生长期因干旱、病虫害、野生动物毁坏、根茎腐烂及暴雨、内涝、洪水、火灾、风灾、高温、冻灾、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中药材收获后至理赔价格确定前，因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理赔价格由保险人会同县农牧、物价等部门确定）。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含盗窃）造成的损失；

（二）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数量、品质下降及价格变化的损失；

（三）未按期申报登记产量的损失和恶意欺骗保险人的行为的损失；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中药材在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等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如下：

品种	甘草	黄芩	黄芪	党参
保险金额（元/亩）	3000	2800	2800	400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中药材完成播种或移苗之日起，至收获结束之日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在赔款给付前，将理赔产量、理赔价格以及赔款计算过程向被保险人公示。公示无异议，保险人应当于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栽培管理的规定，搞好栽培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中药材在生长期内发生全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配合保险人取得气象、消防部门的事故证明、由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的保险中药材损失证明。

保险中药材收获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配合保险人取得理赔产量、理赔价格等相关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种植期间的赔偿

1、发生绝产损失的(各产品药材鲜货产量预计低于100公斤/亩),保险人一次性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2、保险中药材一次或几次部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中药材亩产值)×保险面积

保险中药材亩产值=每亩平均产量×理赔价格

理赔价格由保险人会同县农牧、物价等部门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中药材一次或几次部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后,投保人应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每次的灾情做好记录,在收获时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测定保险中药材平均产量。

(二) 收获后的赔偿

保险中药材收获后,每亩产值低于约定保险金额的,由保险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具体由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测定保险中药材平均产量,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中药材亩产值)×保险面积

保险中药材亩产值=每亩平均产量×收获时保险中药材市场价格

注:上述(一)、(二)两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实际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进行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药材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包括故意和恶意减少申报产量），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先按条款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保证金。自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干旱：由于降水不足（年降水量 200mm（不含）以下）引起土壤水分不足，不能满足作物生长的需要，造成较大的减产或绝产的灾害。

（二）病虫害：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原生物、害虫、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病虫害以农业部门认定为准。

（三）野生动物毁坏：包括鼠害、野兔等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失。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引起山洪暴发，造成作物减产或损毁。

（五）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田内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或损毁。

(六)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七)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 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九) 高温：连续 15 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 33℃（含），且期间无 5 毫米（含）以上有效降雨，影响作物生长发育和产量的现象。

(十) 冻灾：指因遇低温天气造成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一)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二)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石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